

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中府函〔2025〕37 号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形势变化，中山市人民政府按程序调整《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将“庄严芯城项目 F-21 地块建设超高层建筑”事项从当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中撤销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10 日